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70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26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聲請人 10 年薪資核定為訴訟標的之價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153 條第 1 項等之疑義，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提出聲請書，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嗣於同年 7 月 22 日提出聲請更正書，撤回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查，聲請人曾就 107 年 1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勞上字第 8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以系爭裁定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部分駁回抗告，是本件聲請就抗告無理由駁回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

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查，憲訴法係自111年1月4日起施行，聲請人於107年6月8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依聲請書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詹森林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